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黄继武先生委托张博先生参会和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